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ADFORD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1)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謹此提述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及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新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各自之一般授權、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及重選董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該通告所載之所有建議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點票程序監票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1)	投票數目及佔投票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投票總數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87,033,499 (83.08%)	17,722,004 (16.92%)	104,755,503
2a. 重選廖安邦先生為執行董事。	38,555,499 (36.81%)	66,200,004 (63.19%)	104,755,503
2b. 重選蔡家楠女士為執行董事。	34,055,499 (32.51%)	70,700,004 (67.49%)	104,755,503
2c. 重選簡國樞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4,055,499 (32.51%)	70,700,004 (67.49%)	104,755,503
2d. 重選黃偉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8,555,499 (36.81%)	66,200,004 (63.19%)	104,755,503

普通決議案 (附註1)	投票數目及佔投票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投票總數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7,629,499 (64.56%)	37,126,004 (35.44%)	104,755,503
4. 續聘恒健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0,803,499 (77.14%)	23,952,004 (22.86%)	104,755,503
5.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	34,055,499 (32.51%)	70,700,004 (67.49%)	104,755,503
6.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36,509,503 (34.85%)	68,246,000 (65.15%)	104,755,503
7. 批准將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擴大至本公司購回之有關股份。	36,509,499 (34.85%)	68,246,004 (65.15%)	104,755,503
8. 更新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	34,055,499 (32.51%)	70,700,004 (67.49%)	104,755,503

附註：

1. 上表僅提供決議案之概要。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

由於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第1、3及4項決議案，故有關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由於超過50%之票數投票反對第2(a)、2(b)、2(c)、2(d)、5、6、7及8項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並不獲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賦予股東權利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04,755,50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附帶投票權之股份總數之73.20%。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僅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鍾育麟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鍾育麟先生及嶋崎幸司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栢森先生。